

坚持依法治理农民负担 维护农村稳定

中共灌南县委书记 徐华成

针对这些年来农民负担反弹,干群关系紧张,不稳定因素增多的现状,我县狠抓依法治负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三年来,全县农民合同内负担严格控制在上年人均收入的5%以内,涉农税收入库率达98%。我们的做法是:

一、把好“三关”,依法征收农村税费。首先是把好宣传关。加强法规和政策宣传,将中央、省、市、县一系列有关农村税费的政策法规,宣传到乡、村、组、户,不断统一广大干群的思想认识,逐步使基层干部增强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。与此同时,逐步使农民增强两个意识:一是依法履行义务的意识;二是依法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。对违纪违法现象不采取强行对抗和集体上访等过激方式,严格依据法律和政策维护自身权益。其次是把好合同关。具体做到“三个规范”,即规范合同文本、规范合同项目及其数额和规范签约、村组干部逐户登门签约。再次是把好征收关。这是极易出问题的一个环节。具体必须掌握好三个原则。一是据实征收,农林特产税、生猪屠宰税等税种,不得按户、按人头、按地亩摊征;农民人均纯收入一律以村为单位,据此确定农民负担上限;病灾和缺劳力的特困户的税费,依据有关程序,可以酌情减、缓、免;二是规范征收,严格执行凭卡持证收费制度,严禁组织小分队上门强收。农民负担监督卡之外的收费,除了国家和省定的,农户可以一概拒绝;三是户交户结,乡村不得强行代扣税费。

二、突出“三为主”,依法处理税费纠纷。在税费征收中发生纠纷时,如合同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不了,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。处理这类案件时,法院则

注重实事求是,重点突出,多管齐下,力求实效。坚持做到“三为主”。一是以诉外调处为主,尽量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这样既可以尽快处理纠纷,又可以避免矛盾激化,有利于维护稳定和改善党群、干群关系,是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。二是以突破典型案件为主,努力达到办好一案,教育一片的效果。三是以非诉执行为主,依法推进税费征收。对少数农民拒不缴纳有关税费的,法院在审查乡村行政行为合法的基础上,采取非诉执行的方法,依法推进税费征收,以此教育借故不缴纳有关税费的村民履行应尽义务。在依法处理税费纠纷的同时,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和经济的手段,坚决惩处各级领导干部的贪污腐败、违法违纪行为,严格查处各种破坏农村经济社会正常秩序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三、强化“三个监督”,依法管理农村税费和财务。一是人大监督。每年初,乡统筹村提留的预决算结果,都要分别向乡人代会和村民代表大会报告,接受审议。二是审计监督。坚持每年对农民负担及村级财务进行一次专项审计。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实行村有乡管,村民理财小组按月审核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理性,乡镇经管站审查其合规性。三是群众监督。突出村务公开,严格规范公开的时间、内容、程序和形式,按月按季定期将财务收支等与群众利益相关的12项内容向农民公布,同时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村民大会,向全体村民报告政务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,使群众明白,干部清白,并以此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